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39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 告 林萬燐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3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9日12時34分
02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國道3號公路
03 北向46公里600公尺內側車道，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撞擊前
04 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鍾佩玲所有、訴外人譚博仁駕駛之車號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
06 損。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
07 為新臺幣(下同)135,209元（鈹金費用11,500元、噴漆費用1
08 7,775元、零件費用105,934元），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
09 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向被
10 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
11 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135,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16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7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鈞賀企業股份有
18 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
19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
20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2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
23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5,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

31 法 官 李崇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葉子榕